

##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 
承辦人：陳玉鈴  
電話：02-23959825-3750  
電子信箱：y1c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愛字第09900023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愛滋病治療藥品Intelence Tablets 100mg (etravirine, B025081100) 之核價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9年1月26日健保審字第0990073930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旨揭藥品每錠128元並納為第二線用藥，依本局「第二線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事前審查作業」辦理。
- 三、有關旨揭藥品之給付規範，應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
  - (一)曾經接受過多種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物治療失敗，且根據HIV抗藥性報告，已無法選出足夠種類之第一線藥物以有效控制病況者。應檢具HIV抗藥性報告。
  - (二)根據HIV抗藥性報告，其他得選用之未具抗藥性第一線HIV治療藥物均產生嚴重副作用，其症狀符合「常見副作用 (common toxicity criteria)」Grade 3以上者。應檢HIV具抗藥性報告及住院摘要或病歷紀錄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